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4CG0003

浙江音乐学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003

**项目名称：**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935500

**最高限价（元）：**1935500

**采购需求：**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在校园110指挥中心、消控室、公寓、大剧院、音乐厅等指定位置完成安装施工、综合布线、调试调测、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9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音乐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89590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8106503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高琳、石晓林、黄思波、王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9839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序号 41：LORA烟感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三维引擎三维建模、安消一体管理平台、数字驾驶舱模块、事件处置中心模块、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管理模块、消防水系统监测管理模块、消防泵控制柜状态管理模块、消防泵控制柜辅助控制管理模块、热成像监测预警模块、消防通道/登高面/消控室人员离岗管理模块、宿舍智能无线烟感管理模块、智慧用电管理模块、气体泄露管理模块、灭火器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智能巡查管理模块、隐患随手拍及闭环管理模块、特殊作业管理模块、安保人员交接班管理模块、应急处置模块、日常消防演练管理模块、数字台账模块、安消运行报告模块、安消管理数字看板模块、告警与视频联动复核模块、安防消防设备点位数据实施、应用对接、浙江省总队消防自主管理平台对接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2）标的：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液位采集装置、压力采集装置、无线智能消防栓监测终端 、控制柜监测控制装置、消防智能分析终端、热成像双光自动巡航球机、下挂支架、4口POE交换机、硬盘录像机、8T硬盘、LORA网关、LORA烟感、2P带漏保断路器、4G 智能网关、可燃气气体采集装置、灭火器标签、巡查芯片、手持机、24口汇聚交换机  光纤收发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质保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费老师，联系方式：0571-87789590。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在U盘中。供应商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注：**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费率70%收取，按照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电话：17746806483；  邮箱：1289258668@qq.com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工；177468026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需要完成浙江音乐学院智慧消防系统软件、硬件施工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将原有传统消防系统完成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消防设备的智能化、网络化、可视化和自动化，提高消防预警、监控、控制、响应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和管理效率。本次方案建设将搭建一套智能化安消一体化平台，将所有感知信息汇聚、分析、应用，提供大屏、网页、移动端等多种管理工具，主要功能有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管理、AI视频监测、宿舍烟感、宿舍智慧用电、灭火器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巡查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安保人员交接班管理系统、应急视频联动、应急处理机制、数字台账、安消运行报告、安消管理数字看板、系统维护等相关功能应用。对本次项目实施涉及的物联设备监测对象进行可视化三维建模，提高实用性。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此项目内需采购的设备需要现场安装调试，采购的烟感、断路器、网线等硬件设备需要现场布放，此次采购的设备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低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三维引擎 | 模型引擎，实现数据的交互、展示 | 1 | 套 |  |
| 2 | 三维建模 | 实现全校范围内所有消防安防物联设施、设备排查，形成纸质文档并在全校建筑物室内结构、外立面、地下室、校内绿化和道路实景建模并准确标识点位。 | 360000 | 平方米 | 面积为预估，总价包干 |
| 3 | 安消一体管理平台 | 具备365\*24小时稳定运行服务能力。平台架构支持负载均衡，应用具备自动伸缩、自检功能，出现异常可自行重启恢复。应用数据支持自动备份，确保数据安全，支持在线、离线地图应用，支持Android、IOS的APP应用。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支持各类物联网设备接入。 | 1 | 套 |  |
| 4 | 数字驾驶舱模块 | 依据校园安全生产数据特点，定制化呈现大屏页面的安全信息，整体数据采用以地图为主、图表等小组件为辅的页面表现形式。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用途的安全数据，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地图类型和图表类型的灵活组合，凸显安全各类的数据特色。 地图概览数据：展示全地区关键数据。 运行实况数据：办公大楼、校园信息、设施设备、报警信息。 基础信息数据：人、车、物、建筑信息。 安全评分数据：多维度展示安全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 风险等级数据：展示当前风险等级的分布情况。 | 1 | 套 |  |
| 5 | 事件处置中心模块 | 汇聚单位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各个报警系统的报警记录，支持在平台端查看各类报警记录的详细数据，支持对各类报警数据的在线处置 | 1 | 套 |  |
| 6 | 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管理模块 | 1)可以查看当日消防报警系统的火警总数、未处理数、误报数，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查看当日消防报警系统的屏蔽数、启动数、反馈数、故障数，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3)可以查看消防报警系统分类设备的总数和异常数，可以查看设备名称、位置、最新告警信息等明细信息； 4)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7 | 消防水系统监测管理模块 | 1)实时掌握单位消防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可以查看单位当日的水压告警、液位告警数据，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实时监测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喷淋末端等位置的当前数值、在离线状态、报警状态、参考的上下限值，可以按日期查看水系统点位的历史数据曲线用于分析可能存在的故障 3)当压力或是液位值出现异常的时候，可以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可以打开近一段时间的数据曲线进行问题的排查，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4)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8 | 消防泵控制柜状态管理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实时监测消防控制柜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需要能在电脑端三维模型中实时查看各个状态采集装置的安装位置、在离线状态、当前手自动的状态、停止运行的状态、参考的正常状态。 3)当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9 | 消防泵控制柜辅助控制管理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对控制柜进行远程启动操作，支持启动命令需要二次密码确认后方可操作，指令自行以后需要实时反馈指令的执行结果 2)需要能在电脑端查看历史远程启动操作的日志，可以查看操作的时间、人员、指令、执行结果 | 1 | 套 |  |
| 10 | 热成像监测预警模块 | 1)当出现告警的时候，在电脑端可以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自动打开报警发生的时候的截图、自动打开视频画面，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2)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11 | 消防通道/登高面/消控室人员离岗管理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实时监测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消控室内人员的情况，当监测到消防通道被占用、消防登高面被占用、消控室内人员离岗超过一定时间以后，可以自动弹窗预警，并自动打开现场视频报警截图、自动打开报警发生时候的截图和实时的视频画面，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三维模型； 2)当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12 | 宿舍智能无线烟感管理模块 | 1)通过安装无线智能烟感探测器，实时监测区域范围内是否存在烟雾现象，当监测到超标烟雾时，通过4G、NB等多种通讯方式传输至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平台以弹屏、钉钉、掌上浙音APP、电话、短信等形式及时推送告警信息通知值班人员到现场进行及时确认。 2)智能烟感可与系统平台实时保持通讯，可查看设备具体安装点位、是否在线、是否存在故障等状态信息。 | 1 | 套 |  |
| 13 | 智慧用电管理模块 | 1)实时掌握单位智慧用电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可以查看单位当日的漏电告警、温度报警、过流报警数据，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实时查看各个智慧用电监测点位的安装位置、在离线状态、电流、电压、温度、剩余电流的当前采集值、近一段时间内的数据采集曲线。 3)当出现告警的时候，可以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4)对于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能够自动识别预警提醒； 5)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14 | 气体泄露管理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实时掌握单位可燃气体的浓度情况，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可以查看单位当日的气体浓度预警、气体浓度告警、气体浓度过低，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支持在电脑端实时监测场所的气体浓度值、在离线状态、报警状态、参考的上下限值，可以按日期查看气体监测点位的历史数据曲线用于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 3)当气体浓度值异常的时候，可以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可以打开近一段时间的数据曲线进行问题的排查，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4)支持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1 | 套 |  |
| 15 | 灭火器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 | 1)支持通过移动端针对单位内灭火器进行新增入库，填写设备类型、放置位置、出厂日期、使用年限等信息，并配置二维码芯片，电脑端支持灭火器信息的批量导入； 2)平台将根据设备的出厂日期和使用年限进行自动计算，针对快到期的设备，平台可进行自动提醒； 3)移动端可以对灭火器更换操作，当设备到期后，可通过APP扫描新老设备二维码，进行设备信息更换； 4)移动端可以对灭火器进行报废操作，可以上传报废相关的图片、文字信息； 5)移动端可以对使用中灭火器、需维护灭火器、即将报废灭火器、备用灭火器的数量进行统计，可以查看相关数量的详细信息； 6)支持移动端对各状态灭火器的列表式详情查看；并可按楼层位置、设备型号、设备状态、维护状态进行检索查看。 | 1 | 套 |  |
| 16 | 智能巡查管理模块 | 1)可以对巡查点位定义不同的巡查标准、可以通过勾选、图片上传等方式进行巡查结果的提交； 2)巡查任务可以通过自动排班功能、根据单位管理规则自动定期生成； 3)支持离线巡查功能，可以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正常巡查； 4)支持在发现隐患时，进行图片、文字、语音多种方式上传隐患情况； 5)支持隐患审核及隐患整改工单的转派，并支持隐患整改进度的跟踪； 6)移动端按照巡查状态、巡查类型、起止时间段查看巡查记录，可以查看巡查的轨迹。 | 1 | 套 |  |
| 17 | 隐患随手拍及闭环管理模块 | 系统内置隐患上报整改功能，日常巡查过程中或是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通过上报功能进行问题的上报，系统根据提前设置好的业务流进行流转，在线整改审核、验收，最终形成管理闭环。同时形成数据管理台账和报表，方便后续的数据查看和分析。 | 1 | 套 |  |
| 18 | 特殊作业管理模块 | 在接到特殊作业安排后，作业人员需在流程上填报作业计划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方能按计划作业时间进行相关动作。作业人员可在web端或APP端选择作业申请并填写作业计划的相关信息。 | 1 | 套 |  |
| 19 | 安保人员交接班管理模块 | 1)支持查看到当前值班状态以及相应的值班人员和值班时段； 2)支持当班人员可以通过电脑端进行值班交接操作； 3)支持在电脑端查看历史值班记录，包括值班人员、值班时间、系统检查情况、系统运行告警记录。 | 1 | 套 |  |
| 20 | 应急处置模块 | 1)平台支持单位预案各个小组的人员设置 2)平台支持告警多级推送设置，每个不同的级别都支持设置电话、短信、钉钉、掌上浙音APP消息推送的方式以及逐级上报的间隔时间 3)平台支持发送报警的时候，自动通知至第一级人员，提醒及时处置 4)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警的处置，平台自动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第二级人员，直至报警处置完成 5)一旦报警确认为真实火警，平台根据提前设置的应急预案人员信息，自动给预案中的所有人员推送确认后的告警信息。 | 1 | 套 |  |
| 21 | 日常消防演练管理模块 | 1)支持通过负责人对本次演练的演练内容、参与人员、演练总结、演练过程的相关照片等附件相关信息进行维护； 2)支持对演练的详细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演示预案、演练小结、演练图片、演练附件等信息。 | 1 | 套 |  |
| 22 | 数字台账模块 | 围绕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建立标准化目录，物联数据自动采集，资料台账上传，未满足内容自动提醒，历史版本追溯、标签检索，可视化对外展示 | 1 | 套 |  |
| 23 | 安消运行报告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可按自定义时间进行平台安消运行报告的创建，可针对自定义时间报告的模板内容进行手动修改和调整； 2)支持在电脑端对创建模板后的运行报告进行自动生成，对生成的单位安消运行报告进行查看分析和下载； 3)支持在移动端生成每日管理日报进行每日推送，对今日的总体情况、火警分析、巡查分析、消防安防子系统分析、查看情况等进行汇总推送； 4)支持在移动端在线查看自定义时间的单位安消运行报告。 | 1 | 套 |  |
| 24 | 安消管理数字看板模块 | 1)支持在电脑端展示和汇总单位安消防概况，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智慧用电、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等安消防子系统进行图表统计，汇总各项数据记录，可进行检索、查看； 2)在移动端需有独立的安消管理数字看板页面，可查看运行情况评价详情，通过数据报告每日定时汇报平台的使用情况，能够实时监控指标分析并及时了解使用情况，对管理概况一目了然。 | 1 | 套 |  |
| 25 | 告警与视频联动复核模块 | 1)实现各系统报警与现有视频监控应用互通，当发生报警以后，在电脑端可以以列表式呈现和打开告警设备周边的视频监控画面，并按和报警点位的距离由近到远进行排序，并支持对视频列表进行手动切换查看播放； 2)支持在电脑端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近景三维楼层页面，进行详细信息查看； 3)支持通过电脑端对火情进行误报和确认操作，通过误报操作可以将误报信息推送给所有收到报警的人员。 | 1 | 套 |  |
| 26 | 安防消防设备点位数据实施 | 对所有安消点位梳理并形成文档材料留存，在三维模型中进行动态描点 | 30000 | 点 | 点数为预估，总价包干 |
| 27 | 应用对接 | 功能模块对接至掌上浙音APP、学校钉钉端应用发布 | 1 | 套 |  |
| 28 | 浙江省总队消防自主管理平台对接 | 对接浙江消防总队规定数据 | 1 | 套 |  |
| 29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供电模式：采用AC220V（主电)和DC12V（备电)二种供电方式供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2)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和平台的通讯故障 3)信息采集：可通过RS232/485接口接收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给管理平台 4)信息上传：可采用4G/以太网两种通讯方式向平台上传报警信息 5)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6)断电续存：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至少最近上传的5000条报警信息，保存记录断电不丢失；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7)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指示，语音指示 | 2 | 台 |  |
| 30 | 液位采集装置 | 1)电源电压：DC12~36V； 2)电源接口：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3)通讯方式：4G全网通； 4)具有复位按钮，支持将设备恢复到出厂设置 5)输入输出：4路模拟量输入、1路RS232/RS485接口； 6)低功耗，要求支持多级休眠和唤醒模式； 7)工作温度：-35~+75； 8)卡接口支持1.8V/3V SIM/UIM卡，要求内置15KV ESD保护； 9)具有电源、工作、连接、数据传输4种指示灯 | 6 | 台 |  |
| 31 | 压力采集装置 | 1)采集精度：±0.5%FS@25℃；  量程：0-5M；  测量介质：油、水及其他与不锈钢兼容的介质 2)过载：全量程两倍； | 106 | 台 |  |
| 32 | 无线智能消防栓监测终端 | 1)通讯方式：NB-IoT 2)测量范围：0～2.5MPa； 3)精度等级：0.5级 4)过载压力：2倍的量程； 5)工作环境：温度：-20℃～70℃，湿度：＜93%RH 6)防护等级：IP68，防水、防尘 | 4 | 台 |  |
| 33 | 控制柜监测控制装置 | 1)通讯方式：4G全网通； 2)具有复位按钮，支持将设备恢复到出厂设置。 3)输入输出：4路继电器、4路模拟量、4路干（湿)节点检测。 4)具有电源、工作、网络、数据传输4种指示灯。 | 98 | 台 |  |
| 34 | 消防智能分析终端 | 智能分析功能：消控室人员在离岗检测、消控室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消防通道被车辆占用检测、电瓶车违规停放检测、烟雾检测、灭火器检测、室内消防通道被占用检测和火焰检测 报警输入：16路开关量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8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USB接口：2个USB2.0，1个USB3.0  音频接口：RCA接口，1路单声道输入和1路单声道输出  HDMI输出：1路HDMI高清视频信号输出，最大支持4K@60P  网口：2个千兆网口，10M/100M/1000M自适应  串行接口：1个RS232，1个RS485  硬盘容量： 8TB  电源：220V  功耗：不超过120W  工作温度： -10℃~55℃  储藏温度：﹣40℃~＋70℃,  工作湿度： 10％~90％，无凝露 | 1 | 套 |  |
| 35 | 热成像双光自动巡航球机 | 热成像：分辨率：256×192；焦距：10mm；视场角：18°×13.5°，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5mk及以下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万；焦距：4.8-153mm 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15m 支持100米红外补光，支持太阳防灼烧功能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等至少15种模式。 可见光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90° 电源：AC24V；DC48V 功率：工作功耗≤70 W，最大功耗≤130 W 工作温度：-45℃-70℃，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6 | 8 | 台 |  |
| 36 | 下挂支架 | 铝合金材质定制下挂支架 | 8 | 个 |  |
| 37 | 4口POE交换机 | 1~4口支持IEEE 802.3at/af PoE供电 1~4口支持250米远距离传输 所有端口均采用4kV防雷设计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 存储转发交换模式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智能缓存优化 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 7 | 台 |  |
| 38 | 硬盘录像机 |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9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电源 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08TB) 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8K+1080P 或 双4K输出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1 | 台 |  |
| 39 | 8T硬盘 | 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高达256M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300TB/年，MTBF可达1,000,000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 4 | 块 |  |
| 40 | LORA网关 | 工作电压：DC12V 上行通讯：以太网、4G 下行通讯：LoRa 下行频率：470MHz~510MHz 外设接入数量：128个 LoRa无线通讯性能：空旷场景1.5KM-2.0KM，普通墙体3~5面，承重墙1~2面，地下室1面 报警声压：75dB（A）@1m | 32 | 台 |  |
| 41 | LORA烟感 | 探测范围：40㎡~60㎡（高度小于8m），详细参见GB50116-2013. 工作电压：DC3V 2400mAh 静态电流：≤6μA 报警电流：≤30mA 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dB@3m，（A计权） 通讯方式：LoRa 通讯  能够探测周围烟雾浓度，当烟雾浓度超过设定的报警阀值时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烟雾的浓度低于报警浓度时，报警器恢复为正常工作状态。  为降低误报率，设备应具备探测周围环境温度功能，当温度超过设定的报警阀值时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  为降低误报率，设备应具备探测周围水汽浓度功能，当水汽浓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低声低频率提醒，并将水汽干扰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水汽浓度低于阈值时，报警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若水汽浓度超过阈值较长时间，报警器仍会按烟雾报警声级、频率报警；  为降低误报率，设备应具备探测周围粉尘浓度，当粉尘浓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不触发报警，并将粉尘干扰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粉尘浓度低于阈值时，报警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若粉尘浓度超过阈值较长时间，报警器仍会按烟雾报警声级、频率报警；  为方便管理，在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或同时报警下，设备应自动提升分成三级报警，同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平台。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1294 | 台 |  |
| 42 | 2P带漏保断路器 | 额定工作电压：AC 220/230/240V 短路分断能力：6KA 额定绝缘电压：5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6KV 额定剩余电流30mA/50mA/100mA/1000mA可选，保护类型A型/AC型； 通讯方式: RS485，导轨式安装 支持费控、功率限定功能 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计量、温度、漏电和恶性负载等参量； 具有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过流、超温和漏电等多种保护功能； 具有本地手动推杆、本地电动控制、本地锁定、远程遥控、定时控制等多种控制功能；  设备应自带电源模块，无需外置电源供电，可避免因外置电源故障导致的保护功能失效风险；  具有故障电弧识别功能，当回路中在 1秒内发生14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设备会推送报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可设置是否联动跳闸；  具有电瓶车接入充电识别功能，当回路中出现电瓶车充电时，设备会推送报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可设置是否联动跳闸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1294 | 套 |  |
| 43 | 4G 智能网关 | 额定输入电压：AC85~265V 支持32只物联网断路器设备，通过网关上报数据至平台 具有本地时钟，支持本地校时功能 支持网关断电上报，供电断开后可上报断电状态至平台 下行连接485通讯；上行4G通讯 。 | 64 | 套 |  |
| 44 | 可燃气气体采集装置 | 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检测气体：可燃气； 显示单位：%LEL； 测量范围：0-100.00%LEL； 分辨率：0.1%LEL； 显示方式：四位7段数码管显示 精度：≤±3%FS； 防爆标志 ：ExdⅡCT6； 防护等级：IP66 认证：计量器具型式许可认证、防爆合格证、SIL2认证、CE认证等 报警方式：声、光、LED灯报警 输出方式：4-20mA+开关量输出 485+开关量输出  4-20mA+RS485+开关量报警输出  执行标准：GB15311.1-2003； 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 | 4 | 套 |  |
| 45 | 灭火器标签 | 95\*65mm 不干胶 覆膜 | 8000 | 张 | 已有灭火器需要张贴 |
| 46 | 巡查芯片 | 支持UHF+NFC+二维码 | 4000 | 张 | 数量为预估，总价包干 |
| 47 | 手持机 | 读写器：二维扫描+UHF+NFC 显示屏：5.2英寸，1920x1080分辨率 CPU：八核 操作系统：Android 11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 通讯接口：USB 2.0 Type-C 防护等级：IP67 | 4 | 台 |  |
| 48 | 24口汇聚交换机 |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 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42Mpps/96Mpps 1U高度19英寸宽 工作温度：0℃～40℃ 支持220v交流 满负荷功耗23W；支持VLAN 流量控制ACL QOS  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1 | 台 |  |
| 49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百兆 | 7 | 对 |  |
| 50 | 六类网线 | 国标六类网线 | 1300 | 米 | 长度为预估，总价包干 |
| 51 | 光纤 | 4芯光纤 | 3600 | 米 |
| 52 | 电源线 | RVV 3\*1平方 | 3700 | 米 |
| 53 | 信号线 | RVVP2\*0.75平方 | 6150 | 米 |
| 54 | KBG管 | 16mm | 8100 | 米 |
| 55 | 金属软管 | 16mm | 2900 | 米 |
| 56 | 电源线 | BV1.5平方 | 1257 | 米 |
| 57 | 信号线 | RVVP 3\*1.5平方 | 120 | 米 |  |
| 58 | 综合布线 | 各类线路敷设 | 1 | 批 |  |
| 59 | 安装辅材 | 水晶头、扎带、热缩管、冷接子、电胶布、卡扣、弯头、三通、过路盒等 | 1 | 批 |  |

**注：**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和现有****技防设施设备维保商对接，所有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新增设备网络进行合理规划，形成纸质文档留存。**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三维建模必须是开放可共享。**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区域部署的设备使用4G传输效果不佳，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实际环境变更网络传输方式。**

**二、商务条款**

**1、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在校园110指挥中心、消控室、公寓、大剧院、音乐厅等指定位置完成安装施工、综合布线、调试调测、试运行等工作。

**2、付款方式**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招标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60%。

**3、质保期**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方式包括提供设备备件更换、返厂寄修服务等。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或需要优化时，7x24 小时电话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8小时内解决，若8小时内不能解决，免费提供同等性能、配置的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对全部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5、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6、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资料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7、项目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验收材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测评二级及以上）认证材料、所有通用及其他必要软件接口标准接口文档、协议等材料、合同复印件、技术需求对接说明书、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详细设计方案、软件开发项目需求变更登记表(涉及变更则必备)、系统部署方案、与第三方系统或平台集成共享详细实现过程、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账号信息、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单、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PPT、项目延期申请(涉及延期则必备)、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承诺书(涉及承诺则必备)、新增设备网络拓扑图及归档材料、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授权采购人使用的证明材料、供货签收单、序列号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照片、实施过程资料、培训记录、必要源代码等。由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等共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8、项目驻场**

项目开始施工起需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驻场时间一年，如遇到项目验收延期，则驻场时间顺延。人员不可随意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人员，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

**9、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可进行现场勘查，如未进行现场勘查，而导致投标方无法实现业主使用需求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费用；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进行赔偿。如需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实施团队应具备类似实施经验及技术能力，以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1. **本章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1分。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并根据对学校现场情况的了解，设计智慧消防的建设方案，包括智慧消防体系如何建立、各类智慧物联设备如何部署、如何利用好传统消防设施，智慧消防系统如何配合学校消防工作  1、方案完善全面、技术思路、总体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得4分；  2、方案基本完善、技术思路、总体功能设计描述较清晰，得2分；  3、方案欠缺、技术思路、总体功能设计描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中不包含对演示内容的评审） | 15 | 客观分 |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全面，包括总体流程、人员配备、软硬件设备介绍及实施方案、实施现场管理方案等。  1、方案完善全面、针对性强、总体实施流程清晰，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强、总体实施流程较清晰，得3分；  3、方案欠缺、针对性差、总体实施流程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对已有系统、设备的兼容、对接集成的可行性、开放性、稳定性评分。 | 2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质量保障效果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先进、可行性强、保障效果显著的，得4分；   1. 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较先进、有一定可行性、有一定保障效果的，得2分； 2. 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有可行性但保障效果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2分； 3. 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合理性、可行性有明显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履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较差的得1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专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量、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履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项目团队配置完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项目团队配置一般、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分；  3.项目团队配置较差、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较差的得1分；  4.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不专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1. 方案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有要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要点内容明显有缺陷，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   1.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购买折扣力度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 2. 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2分； 3. 有件、备品备件准备、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2.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2分； 3.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智慧消防系统”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类似功能演示（视频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流畅性进行评分。  **一、三维引擎**  （1）序号1：三维引擎及序号2：三维建模**（0-1）**  1）模型引擎，实现数据的交互、展示；  2）实现全校范围内所有消防安防物联设施、设备在全校建筑物室内结构、外立面、地下室、校内绿化和道路实景建模并准确标识点位。  （2）事件处置中心模块**（0-1）**  汇聚单位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各个报警系统的报警记录，支持在平台端查看各类报警记录的详细数据，支持对各类报警数据的在线处置。  **二、应急处置（0-1）**  **（1）序号25：告警与视频联动复核模块**  1）实现各系统报警与现有视频监控应用互通，当发生报警以后，在电脑端可以以列表式呈现和打开告警设备周边的视频监控画面，并按和报警点位的距离由近到远进行排序，并支持对视频列表进行手动切换查看播放；  2）支持在电脑端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近景三维楼层页面，进行详细信息查看；  3）支持通过电脑端对火情进行误报和确认操作，通过误报操作可以将误报信息推送给所有收到报警的人员。  **三、消防物联监测**  **（1）序号6：消防报警系统联网管理模块（0-1）**  1）可以查看当日消防报警系统的火警总数、未处理数、误报数，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查看当日消防报警系统的屏蔽数、启动数、反馈数、故障数，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3）可以查看消防报警系统分类设备的总数和异常数，可以查看设备名称、位置、最新告警信息等明细信息；  4）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2）序号7：消防水系统监测管理模块（0-2）**  1）实时掌握单位消防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可以查看单位当日的水压告警、液位告警数据，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实时监测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喷淋末端等位置的当前数值、在离线状态、报警状态、参考的上下限值，可以按日期查看水系统点位的历史数据曲线用于分析可能存在的故障；  3）当压力或是液位值出现异常的时候，可以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可以打开近一段时间的数据曲线进行问题的排查，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4）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3）序号13：智慧用电管理模块（0-2）**  1）实时掌握单位智慧用电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当日总的告警数、已处理、未处理，并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告警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可以查看单位当日的漏电告警、温度报警、过流报警数据，可以查看各个指标的状态、类型、位置、时间等详细信息；  2）可以实时查看各个智慧用电监测点位的安装位置、在离线状态、电流、电压、温度、剩余电流的当前采集值、近一段时间内的数据采集曲线；  3）当出现告警的时候，支持自动打开报警窗口并自动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可以定位到报警点位所在的室内三维模型；  4）对于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能够自动识别预警提醒；  5）发生报警以后，可以通过电话呼叫、短信、钉钉消息的方式给相关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 8 | 主观分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浙音合2024CG0003**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中标人5天内按照合同模板拟好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邮箱377681160@qq.com。）](mailto:（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中标人5天内按照合同模板拟好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邮箱377681160@qq.com。）)

确认书号：[2023]105538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音乐学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月 日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项目编号：2024CG0003）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二、采购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通知暂停；
3. 乙方通知甲方需要延期，甲方未提出反对的；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保证：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型号数量等与要求相符。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随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安装调试和使用、维修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全部备品配件等，其价格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
7. 质保：质保期（即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方式包括提供设备备件更换、返厂寄修服务等。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或需要优化时，7x24 小时电话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8小时内解决，若8小时内不能解决，免费提供同等性能、配置的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对全部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技术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9.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三、验收**

1、每次安装前乙方提供详细货物清单及符合资产入库的设备图片（包括品牌型号标识、序列号（如有）等），由甲方使用部门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签收。

2、最终验收前，乙方提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测评二级及以上）认证材料、所有通用及其他必要软件接口标准接口文档、协议等材料、合同复印件、技术需求对接说明书、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详细设计方案、软件开发项目需求变更登记表(涉及变更则必备)、系统部署方案、与第三方系统或平台集成共享详细实现过程、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账号信息、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单、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PPT、项目延期申请(涉及延期则必备)、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承诺书(涉及承诺则必备)、新增设备网络拓扑图及归档材料、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授权采购人使用的证明材料、供货签收单、序列号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照片、实施过程资料、培训记录、必要源代码等。由甲方项目经办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等共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合同金额合计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保测试、质保、税、利润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五、甲方责任**

1. 本项目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费老师，电话0571-87789590；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络沟通，并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2. 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间进行履约。
3. 乙方通知送货后，安排好接收场地，当场对货物进行签收。如与合同不符，应指明应改进的部分，督促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签收。
4. 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拒收标的物总值1%的违约金。
5.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但因乙方原因、双方合同履行争议等非甲方过错造成的付款迟延除外。

**六、乙方责任**

1. 本项目乙方应固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沟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每延期 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标的物总值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出合同约定交付时间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4. 验收时发现任何不合格之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累计三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6.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7.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总价1％的违约金。
8. 质保期内如果发生停用48小时及以上的重大故障，在排除故障恢复运行之日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寻找其他维修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承担故障货物总价1％的违约金。
9.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七、其他约定**

* + 1.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相应义务，各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 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期间，甲乙双方应尽力减少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5.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7.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询标纪要、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音乐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费老师

电话：0571-877895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7331010182600261129

税号：12330000077559910U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2024年1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合同附件： 清廉采购协议书

甲方：浙江音乐学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合同履行过程。

第七条 浙江音乐学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合同进行监督，学院纪委实行监督的再监督，受理举报，负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音乐学院\_单位的\_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招标编号：2024CG0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音乐学院 的 智慧消防系统及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